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
灰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郝琴燕

项 目 负 责 人：高文涛

建设单位：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355886699

传真：/

邮编：236219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				
主要产品名称	脱硫石灰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脱硫石灰石粉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脱硫石灰石粉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4.07%
实际总概算	86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4.6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部法律规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				

	令；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1）《关于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4]25 号，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05 月 24 日； （12）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物料增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厂界</td><td>1.0mg/m³</td></tr></table> 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	1.0mg/m³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	1.0mg/m³								

表1-2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1.4 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固废储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概况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成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干粉砂浆、其他商品混凝土等水泥制品。因公司发展需要，经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字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变更为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获得阜阳市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颍环行审字[2018]38 号文件），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新建“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获得阜阳市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颍环行审字[2019]38 号文），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均已履行，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源均未超标。

表 2-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完成日期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备案	发改审批[2018]95 号文件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环评编制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环评审批	颍环行审字[2018]38 号文件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
	开工建设	/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项目竣工并调试	/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变更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备案	发改审批[2018]262 号文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环评编制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	2019 年 6 月

		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	颍环行审字[2019]38 号文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开工建设	/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项目竣工并调试	/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颍上县恒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
应急预案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341226-2020-004-L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 91341226090759167J002Z	/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2 本次验收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投资建设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审批[2024]132 号文，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取得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4]25 号。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6090759167J001U。

2024 年 10 月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竣工并调试，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ZJC240640）。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4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1间干混砂浆生产区,密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500m ² ,高度为23m,包括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原料堆场、生物质颗粒燃料堆场、沸腾炉平台,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	1间干混砂浆生产区,密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500m ² ,高度为23m,包括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原料堆场、生物质颗粒燃料堆场、沸腾炉平台,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	已验收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车间东南侧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包括1条湿砂烘干系统、1条干砂储存系统、1条混合系统和相关配套储存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吨机制砂	生产车间东南侧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制砂生产线,包括1条湿砂烘干系统、1条干砂储存系统、1条混合系统和相关配套储存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吨机制砂	已验收	/
	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	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西南角建设3条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2用1备),占地面积400m ² ,购置3台雷蒙磨、上料机、皮带输送机、储罐等设备,进行上料、磨粉等工序,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	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西南角建设3条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2用1备),占地面积400m ² ,购置3台雷蒙磨、上料机、皮带输送机、储罐等设备,进行上料、磨粉等工序,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	本次验收内容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用于行政办公及食堂,位于厂区东北侧,1栋2F建筑面积495.5m ²	用于行政办公及食堂,位于厂区东北侧,1栋2F建筑面积495.5m ²	已验收	/
	控制室	在西南侧建设一间控制室,用于监控和管理石灰石粉生产	在西南侧建设一间控制室,用于监控和管理石灰石粉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	否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干混砂浆项目: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框架结构封闭空间,设置黄沙堆场、砂仓、稠化粉/粉煤灰仓等	干混砂浆项目: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框架结构封闭空间,设置黄沙堆场、砂仓、稠化粉/粉煤灰仓等	已验收	/
		建筑垃圾项目: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暂存河卵石、建筑垃圾、废砂	建筑垃圾项目: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暂存河卵石、建筑垃圾、废砂	已验收	/
		石灰石粉项目: 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暂存区,原料矿石(石灰石,直径2-3cm)汽车运输至厂区后堆放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堆放区位于封闭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60m ² 。石料堆高2m-3m,堆存量6000-7000t。	石灰石粉项目: 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暂存区,原料矿石(石灰石,直径2-3cm)汽车运输至厂区后堆放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堆放区位于封闭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60m ² 。石料堆高2m-3m,堆存量6000-7000t。	本次验收内容	否

	中间罐	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容积为 50t 的中转罐，中间罐可以使进料流速更加稳定，同时可以作为小的成品仓使用。	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容积为 50t 的中转罐，中间罐可以使进料流速更加稳定，同时可以作为小的成品仓使用。	本次验收内容	否
	中转罐	在每台雷蒙磨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末端分别设置一台容积为 40t 的储罐，用于收集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并通过气力输送回雷蒙磨，不会造成粉尘泄漏。	在每台雷蒙磨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末端分别设置一台容积为 40t 的储罐，用于收集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并通过气力输送回雷蒙磨，不会造成粉尘泄漏。	本次验收内容	否
	产品储存	干混砂浆项目：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设置 1 条成品仓散装系统，容积 150t。	干混砂浆项目：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设置 1 条成品仓散装系统，容积 150t。	已验收	/
		建筑垃圾项目： 成品砂仓依托干混砂浆项目原有砂仓	建筑垃圾项目： 成品砂仓依托干混砂浆项目原有砂仓	已验收	/
		石灰石粉项目： 粉料石灰石粉贮存于储罐内，共建设 6 个石灰石粉储罐及配套气力输送系统，容积分别为 150t、400t、400t、200t、200t、450t，均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石灰石粉项目： 粉料石灰石粉贮存于储罐内，共建设 6 个石灰石粉储罐及配套气力输送系统，容积分别为 150t、400t、400t、200t、200t、450t，均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本次验收内容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用水，依托五十铺乡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依托五十铺乡供水管网	本次验收内容	否
	供电	五十铺乡城镇电网供电	五十铺乡城镇电网供电	本次验收内容	否
	排水	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	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	已验收	/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综上，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综上，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次验收内容	否
	烘干热源	沸腾炉：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 2400t/a（年用 200 天）	沸腾炉：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 2400t/a（年用 200 天）	已验收	/
环保工程	废气	干混砂浆项目： 烘干炉燃烧废气：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筒仓粉尘：6 个筒仓分别配套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干混砂浆项目： 烘干炉燃烧废气：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筒仓粉尘：6 个筒仓分别配套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已验收	/
		建筑垃圾项目：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进料、卸料、输送带全密闭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区设置喷淋装置	建筑垃圾项目： 制砂筛分重力分级工序粉尘进料、卸料、输送带全密闭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区设置喷淋装置	已验收	/

		石灰石粉项目：投料粉尘： 厂房封闭+物料增湿。 磨粉粉尘：磨粉机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末端中转罐，并通过气力输送回雷蒙磨进行循环，最终进成品储罐，少量除尘器未收集粉尘排放至厂房内、除尘器粉尘出口设置喷淋设施。 原料卸车过程、上料过程以及车辆在厂内运输时会产生粉尘，需洒水降尘。	石灰石粉项目：投料粉尘： 厂房封闭+物料增湿。 磨粉粉尘：磨粉机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末端中转罐，并通过气力输送回雷蒙磨进行循环，最终进成品储罐，少量除尘器未收集粉尘排放至厂房内、除尘器粉尘出口设置喷淋设施。 原料卸车过程、上料过程以及车辆在厂内运输时会产生粉尘，需洒水降尘。 筛分机出口包装粉尘、筛分机顶部呼吸孔粉尘： 项目增加 2 台筛分机，筛分后的石灰石 60%可直接作为产品使用，40%的石灰石通过封闭输送带进入雷蒙磨再加工。 2 台筛分机共有 5 个产品出口，其中 3 个产品出口为吨袋收集，2 个产品出口为罐车收集。出口包装粉尘通过 PVC 塑料集尘管收集，接至脉冲除尘器（和雷蒙磨共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筛分机封闭运行，无粉尘产生。由于落差、空气排空等原因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从筛分机顶部呼吸孔排出。通过 PVC 塑料集尘管收集，接至脉冲除尘器（和雷蒙磨共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	否
废水	干混砂浆项目： 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物料增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干混砂浆项目： 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物料增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已验收	/	
	建筑垃圾项目： 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物料增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建筑垃圾项目： 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物料增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已验收	/	
	石灰石粉项目：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物料增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综上，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石灰石粉项目：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物料增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本次验收内容	否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增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本次验收内容	否
固体废物	干混砂浆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干混砂浆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已验收	/
	建筑垃圾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已验收	/
	石灰石粉项目: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石灰石粉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面积为 20m ²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劳动定员进行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	否

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阶段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石灰石粉	30 万 t/a	30 万 t/a	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位置	对应设备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石灰石生产	生产区	磨粉机		雷蒙磨 HSM-1705	3	3	0
		磨粉机 配套设备	笼式分析机(配套)	/	3	3	0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	/	3	3	0
			旋风收集器(配套)	/	3	3	0
			中转罐	容量 40t, 高度 7.5m, 直径 2.2m	3	3	0
		筛分机			0	2	2

		高压鼓风机	/	3	3	0
		给料机	/	3	3	0
	成品区	成品储罐	容量 400t, 高度 29m, 直径 4.2m	2	2	0
		成品储罐	容量 200t, 高度 29m, 直径 4.2m	2	2	0
		成品储罐	容量 450t, 高度 25m, 直径 4.8m	1	1	0
		成品储罐	容量 150t, 高度 25m, 直径 2.8m	1	1	0
		中间罐	容量 50t, 高度 6.5m, 直径 2.2m	1	1	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及能源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石灰石粉生产线	石灰石	300000.6	300000.6	0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3	0.3	0
资源能源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0
	水	2249.8	2249.8	0

2.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原料卸料过程、上料过程物料增湿用水、厂区内洒水降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1) 洒水降尘用水

为降低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厂区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用水量 $0.5\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项目使用生产车间面积为 560m^2 ，则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28\text{t}/\text{d}$ ($89.6\text{t}/\text{a}$)。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

(2) 物料增湿用水

为原料卸料过程、上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厂区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用于物料增湿，用水量按 $1\text{L}/\text{t}$ 计，原料石灰石用量为 $300000.6\text{t}/\text{a}$ ，则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300.0006\text{t}/\text{a}$ (以 $300\text{t}/\text{a}$ 计， $0.94\text{t}/\text{d}$)。物料增湿用水全部损耗。

(3)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每车载重按照 30 吨计算，则每天需运输车辆到厂 32 辆/d，对运输车辆槽罐、车表面及车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则项目车辆冲洗

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d}$ ($3072\text{m}^3/\text{a}$, 生产时长按照 320 天计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根据计算平均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92\text{t}/\text{d}$ 。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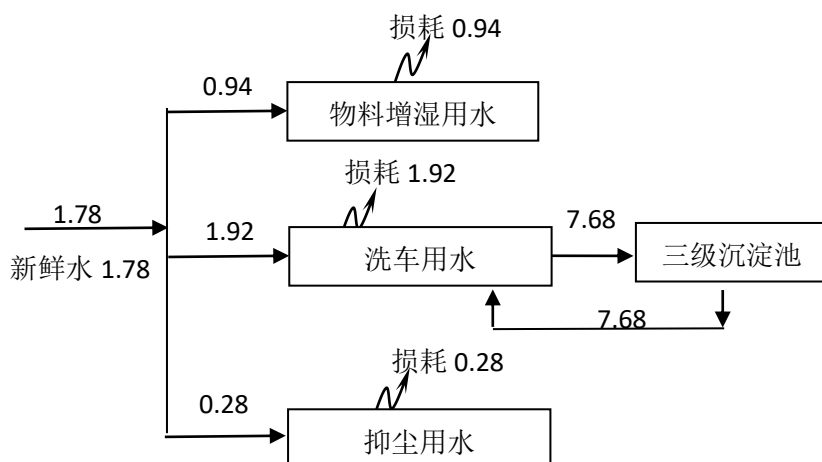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主要包括备料工序、磨粉工序、产品贮存及外运工序, 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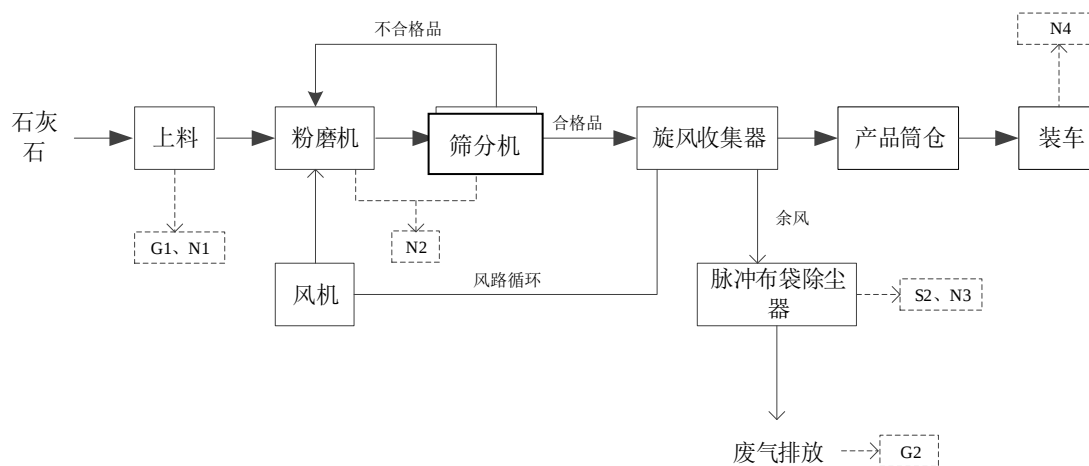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1) 备料工序

项目外购石灰石（直径约为 2cm-3cm）采用汽车运输入厂, 暂存于原料库内。原料库石灰石通过铲车将石灰石运至尺寸长 3.5m, 宽 2.5m, 高 2m 的锥形给料机进料斗, 进入磨粉工序。**产污环节:** 上料工序产生上料粉尘 (G1) 和噪声 (N1)。

(2) 磨粉工序

①雷蒙机简介

雷蒙磨又名摆式磨粉机，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化工、矿山等领域内，莫氏硬度不高（6~8 及以下），湿度不超过 8%的矿料粉磨加工，成品细度一般在 150 目~800 目之间。整套雷蒙磨一般包括，主机、分析机、管道装置、鼓风机、成品旋风分离器、颚式破碎机、畚斗提升机、电磁振动给料机、电控电机等组成。其中，雷蒙磨主机由机架、进风蜗壳、铲刀、磨辊、磨环、罩壳、电机等组成。

②雷蒙磨基本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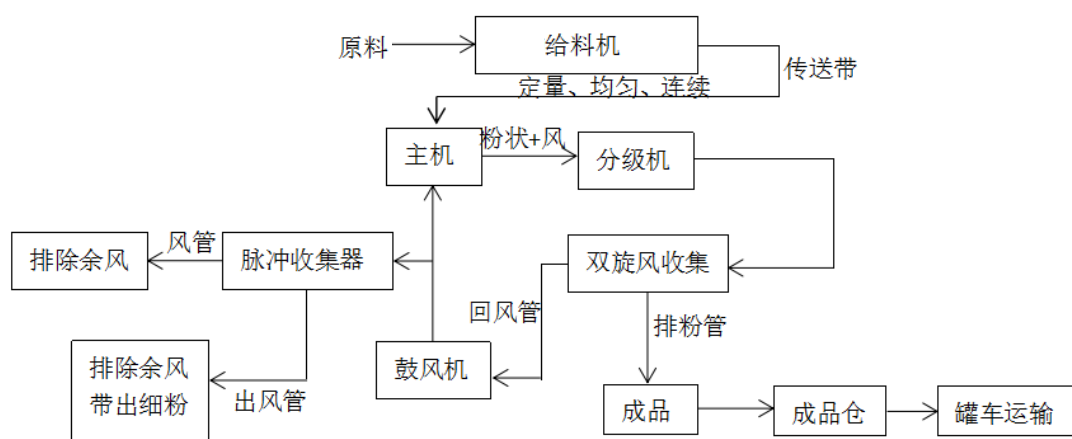


图 2-3 雷蒙机工作原理结构图

物料经粉碎到所需粒度后（本项目外购石灰石粒径较小，无需破碎），由提升机将物料送至储料斗，再经振动给料机将料均匀连续的送到雷蒙磨主机磨室内，由于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散向圆周边，并落入磨环的滚道内被环辊冲压、滚碾、研磨而粉碎，物料经第一层粉碎后落入第二层及第三层，高压离心风机的抽吸作用将外部空气吸入机内，并经过第三层粉碎后的粗粉带入选粉机内。选粉机内旋转的涡轮使粗颗粒物料回落重磨，细粉则随气流进入旋风集粉器并由其下部的卸料阀排出，通过气力输送至成品储罐储存，石灰石粉无需包装，直接由罐装进行运输。

③本项目磨粉工序流程

本项目外购石灰石颗粒直径为 2-3cm，石灰石含水量 0.7%，硬度为 3，可直接进行磨粉，无需进行进一步破碎，企业雷蒙机无需配置破碎机、提升机，外购石灰石进入给料机料斗后均匀连续的通过带式传送带送到雷蒙磨主机磨室内进行磨粉，研磨后的石灰石粉在风力的作用下吸入选粉机（是雷蒙主机的配套设备，位于主机上方）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合格物料由风力通过管道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并采用气力输送管道将成品送入成品储罐；不合格的物料返回雷蒙磨系统继续研磨。

项目增加 2 台筛分机，筛分后的石灰石 60%可直接作为产品使用，40%的石灰石通过封

闭输送带进入雷蒙磨再加工。

风机产生的气流伴随着物料经管道进入旋风收集器内，收集器将物料与气流分离，气流由旋风收集器上端的回风管返回风机，形成空气循环。风力循环过程中会有多余气流进入循环系统，多余气体排至厂房内，同时，本项目现有工程制砂生产线的少量粉尘气力输送至中转罐参与循环。

产污环节：磨粉工序产生粉尘（G2）、除尘灰（S1）和噪声（N2、N3）；筛分筛分工序产生粉尘（G3）、除尘灰（S2）和噪声（N4）。

（3）产品贮存及外运工序：本项目产品石灰石粉不单独包装，磨粉机出料后气力输送至封闭储罐内贮存，后期外售时粉料罐车停至储罐下方，下料口伸缩管与罐车进料口密封对接，物料通过重力作用直接卸入粉料罐车内，因此不需要泄压排气。

产污环节：装车工序产生噪声（N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车辆冲洗用水和劳动定员的生活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原料卸车粉尘、上料粉尘、磨粉机余风、道路扬尘和筛分机出口包装粉尘、筛分机顶部呼吸孔粉尘。。

1、原料卸车粉尘

本项目外购石灰石直径 2-3cm，石灰石矿石汽车运输至厂区后，使用自带的卸车系统卸至原料堆放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由卡车自动卸料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矿石的使用量约 30 万t/a，则原料卸车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t/a。卸车作业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卸车前进行洒水增湿，抑尘效率按 90%计算，卸车过程中排放至外环境的颗粒物为 0.3t/a。

2、上料粉尘

进入磨粉机继续加工的粒料使用装载机上料，上料过程类似于自卸车卸料，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由卡车自动卸料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磨粉机最大上料量约 30 万 t/a，则磨粉机上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t/a，上料作业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上料前进行洒水增湿，抑尘效率按 90%计算，上料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为 0.3t/a。

3、磨粉粉尘（磨粉机余风）

雷蒙磨工作时内部有循环气泵控制物料运行，机体内部气流闭路循环，除主机研磨室为正压外，其余管道都在负压下运行。由于闭路循环，又由于研磨物料所产生的水汽和管道摩擦所产生的多余风流（称为余风）会影响磨粉机的工作性能，所以在主机和鼓风机之间加入余风管道，余风随余风管道进入脉冲除尘器进行空气净化。

4、道路扬尘

项目外购原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0%，则项目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量 0.324t/a，有效抑制汽车扬尘的产生。

5、筛分机出口包装粉尘、筛分机顶部呼吸孔粉尘。

项目增加 2 台筛分机，筛分后的石灰石 60%可直接作为产品使用，40%的石灰石通过封闭输送带进入雷蒙磨再加工。

2 台筛分机共有 5 个产品出口，其中 3 个产品出口为吨袋收集，2 个产品出口为罐车收集。出口包装粉尘通过 PVC 塑料集尘管收集，接至脉冲除尘器（和雷蒙磨共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筛分机封闭运行，无粉尘产生。由于落差、空气排空等原因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从筛分机顶部呼吸孔排出。通过 PVC 塑料集尘管收集，接至脉冲除尘器（和雷蒙磨共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封闭式厂房）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喷雾设备）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图 3-6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等设备。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结构为钢结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隔声装置，故取隔声量 15-2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磨粉机		雷蒙磨 HSM-1705	1	75-85	基础减振、 消声、距离 衰减、绿化 等	≥20	全天
磨粉机配套 设备	笼式分析机 （配套）	/	2	75-85			
筛分机		/	2	75-85			
双螺杆挤出 造粒机	脉冲布袋除 尘器（配套）	/	1	65-75			

吹干机	旋风收集器 (配套)	/	1	65-75			
高压鼓风机		/	1	70-75			
给料机		/	1	75-80			
注：不产生噪声的设备不在此表中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4-14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属性	暂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06			

根据现场勘查，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2m²，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等，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3.2 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图 3-9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2、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证，证书编号：91341226090759167J001U。

3、应急预案已备案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修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废气	磨粉机余风	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	15	气力循环+脉冲布袋除尘+洒水喷淋、	20
	无组织粉尘	洒水降尘、物料增湿	10	洒水降尘、物料增湿	10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依托)	0	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安装减震垫、隔声窗(中空玻璃)、隔声屏障	5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合计			35	/	40

表 3-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经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	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气	料卸车粉尘、上料粉尘、磨粉机余风、道路扬尘和筛分机出口包装粉尘、筛分机顶部呼吸孔粉尘	物料增湿、洒水降尘，封闭车间内作业，磨粉机余风采用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洒水喷淋降尘。	物料增湿、洒水降尘，封闭车间内作业，磨粉机余风采用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洒水喷淋降尘。粉尘从筛分机顶部呼吸孔排出。通过 PVC 塑料集尘管收集，接至脉冲除尘器（和雷蒙磨共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要求；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基础减振动、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动、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润滑油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厂家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油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分析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对《关于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颍环行审字〔2024〕25 号，详见附件），批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来《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 115 度 58 分 4.031 秒，北纬 32 度 46 分 12.508 秒），为扩建项目，已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226-04-01-23638）。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原有项目占地 8566m²，该项目在原有厂房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 3 条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2 用 1 备），购置雷蒙磨、成品装车储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三、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严禁直接排放。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卸车、上料作业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卸车、上料前进行洒水增湿，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磨粉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中转罐进入磨粉机，最终进成品储罐，少量除尘器未收集粉尘经洒水喷淋降尘后排放至厂房内。对

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扬尘。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和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

5.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 运行及维护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

6.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原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 如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它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营。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严禁直接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排放。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卸车、上料作业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卸车、上料前进行洒水增湿，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磨粉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中转罐进入磨粉机，最终进成品储罐，少量除尘器未收集粉尘经洒水喷淋降尘后排放至厂房内。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扬尘。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原料卸车、上料作业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卸车、上料前进行洒水增湿，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磨粉机余风采用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洒水喷淋降尘。粉尘从筛分机顶部呼吸孔排出。通过 PVC 塑料集尘管收集，接至脉冲除尘器（和雷蒙磨共用）处理后在密闭式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除尘器未收集粉尘经洒水喷淋降尘后排放至厂房内。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扬尘。	已落实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新增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已落实
4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5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运行及维护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6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原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按照原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附图 2-1），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废气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点位，同步测量气象参数
2#、3#、4#		厂界下风向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对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布设 1 个。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7-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98.3%，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运营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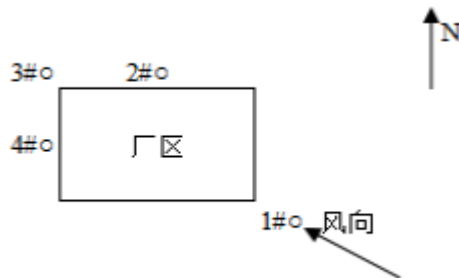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设计生产量	1000t 环保脱硫石灰石粉	1000t 环保脱硫石灰石粉
实际生产量	986t 环保脱硫石灰石粉	979t 环保脱硫石灰石粉
负荷	98.6%	97.9%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大气状况
2024.10.15	第一次	东南/1.8	101.72	31.32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9	101.72	30.24	
	第三次	东南/1.6	101.72	27.44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大气状况
2024.10.16	第一次	东南/3.9	102.16	22.52	多云
	第二次	东南/3.7	102.10	24.37	
	第三次	东南/3.8	101.99	2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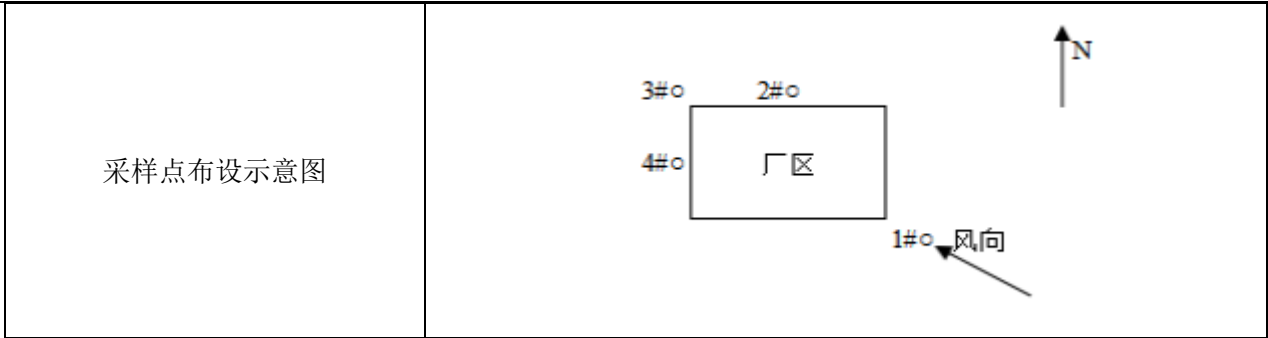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0.15	第一次	250	308	296	308
		第二次	230	289	280	274
		第三次	221	303	279	306
	2024.10.16	第一次	247	266	307	295
		第二次	225	301	281	263
		第三次	255	266	295	300

由表 7-3 可知，2024 年 10 月 14 日到 10 月 15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5\mu\text{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2024.10.14	2024.10.15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8	59
N2	厂界南	48	47
N3	厂界西	41	43
N4	厂界北	54	5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JC240640），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3 废气

根据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JC240640），验收监测期间，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5 \mu\text{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

8.4 固体废物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油桶属于危废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8.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依托厂内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6 总结论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8.7 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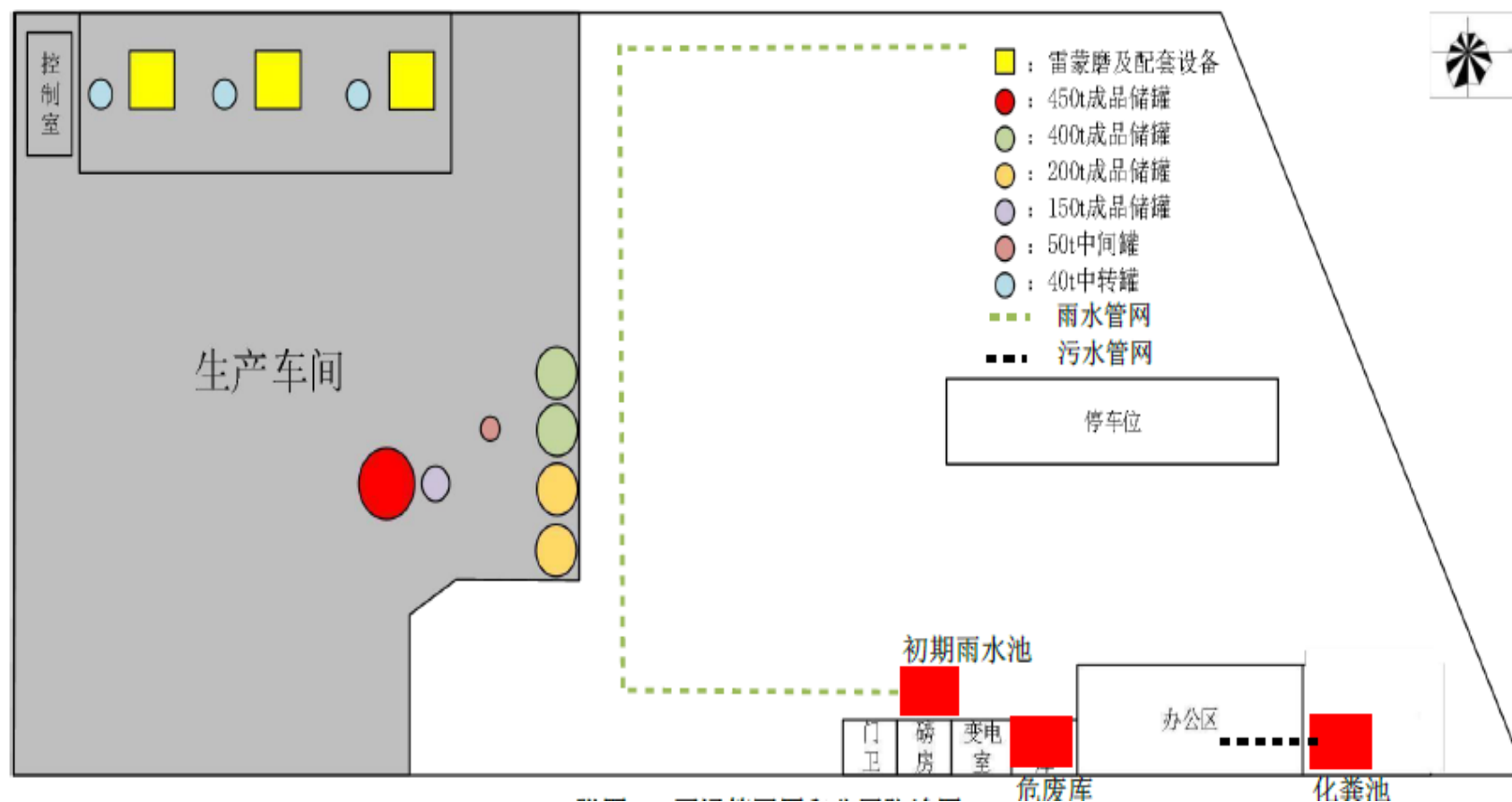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4〕132号

关于变更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备案信息的函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变更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备案信息的申请》收悉。“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项目代码2401-341226-04-01-236380。为促进企业发展，早日开工建设，同意项目建设性质由新建变更为扩建，建设规模和内容增加一条产能20t/h的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其他事项不变。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1226-04-01-236380	
项目法人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26090759167J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上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三条产能20t/h的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两用一备），购置雷蒙磨、成品装车储罐、环保等设备；配套建设供电、供水、围墙、场地、绿化、道路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6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6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3年12月29日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3月20日				
备注	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保、安全、消防、能源资源利用等问题，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4〕25号

关于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东经 115 度 58 分 4.031 秒，北纬 32 度 46 分 12.508 秒)，为扩建项目，已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226-04-01-236380）。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原有项目占地 8566m²，该项目在原有厂房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 3 条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2 用 1 备），购置雷蒙磨、成品装车储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三、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严禁直接排放。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卸车、上料作业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卸车、上料前进行洒水增湿，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磨粉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中转罐进入磨粉机，最终进成品储罐，少量除尘器未收集粉尘经洒水喷淋降尘后排放至厂房内。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扬尘。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

5.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报批稿）》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运行及维护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

6.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要求仍需按照原环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它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营。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24日

抄送：颍上县五十铺乡人民政府，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226090759167J001U

单位名称：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永坡庄139号

法定代表人：郝琴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颍上县五十铺乡永坡村永坡庄139号

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6090759167J

有效期限：自2025年03月04日至2030年03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HZJC240640

委 托 单 位：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编 制：王浩博

审 核：王儒

批 准：张红伟

签 发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 1#4 层 401、402、403、
404 室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19556599878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15-2024.10.16
采样人员	马志富、臧龙	检测日期	2024.10.15-2024.10.18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样品状态如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四、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仪器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ZJC-XC-092	2025.09.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ZJC-XC-093	2025.09.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ZJC-XC-094	2025.09.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ZJC-XC-095	2025.09.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ZJC-XC-004	2025.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JC-XC-050	2025.04.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JC-XC-080	2025.08.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HZJC-YQ-017	2025.02.2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HZJC-YQ-019	2025.02.25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0.15	第一次	250	308	296	308
		第二次	230	289	280	274
		第三次	221	303	279	306
	2024.10.16	第一次	247	266	307	295
		第二次	225	301	281	263
		第三次	255	266	295	3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大气状况
2024.10.15	第一次	东南/1.8	101.72	31.32	多云
	第二次	东南/1.9	101.72	30.24	
	第三次	东南/1.6	101.72	27.44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大气状况
2024.10.16	第一次	东南/3.9	102.16	22.52	多云
	第二次	东南/3.7	102.10	24.37	
	第三次	东南/3.8	101.99	26.89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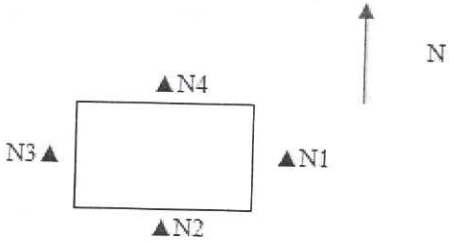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4.10.15		2024.10.16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厂界生产噪声	14:13-14:18	58	13:24-14:29	59
N2	厂界南		14:19-14:24	48	13:33-13:38	47
N3	厂界西		14:32-14:37	41	13:45-13:50	43
N4	厂界北		14:39-14:44	54	13:54-13:59	54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6-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4.10.15	昼间	多云	1.7
2024.10.16			3.8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26090759167J

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00MA2TNYLL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产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及个人。
- 2、合同有效期由 2024 年 08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止。
双方可在合同终止前 30 日内续签。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且与包装物内容一致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



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负责装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五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3	以下空白				
4					
5					

备注：1、危险废弃物按吨收费，不足一吨按一吨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38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形成危废转移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报价单核算收费。

4、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4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1548277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
阳颍河路支行

账号:181252694497

2024年 8 月 2 日



附件：

报价单

甲方：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 (元/吨)	废物重量 (吨)	含税处置 费标准 (元/年)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800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3800		
3							
4							
5							

注：本合同所涉及税率为 6%（包含运费）。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1548277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
河路支行

账号：181252694497

2024年 8 月 7 日

2024年 8 月 2 日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函〔2025〕11号

关于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单位上报的《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HC20250220，第一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备案条件，我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26-2025-007-L。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2月2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341226-2025-007-L		
报送单位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曹 斌	经办人	吴 波

抄送: 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1226-04-01-236380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 度 58 分 4.031 秒, 32 度 46 分 12.50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环保脱硫石灰石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4〕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6090759167J001U		
	验收单位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98.6% 2024 年 10 月 16 日：9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4.07%		
	实际总投资	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090759167J		验收时间		202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